
项目名称：2026年物流运输服务采购比选第二次（标包2）

编号：**CQTY-YS-20251102**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天加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6年物流运输服务采购比选第二次（标包2）公告

比选编号：**CQTY-YS-20251102**

1、比选条件

2026年物流运输服务采购比选第二次（标包2）已批准，比选人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欢迎潜在参选人参加该项目的参选。

2、项目概况和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年物流运输服务采购比选第二次（标包2）。

2.2 交货地点：

2.2.1 参选人从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运输产品（液氯）至指定客户；

2.2.2 液氨从比选人采购单位（建峰化工、垫江富源化工、长寿乐峰化工等）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2.3 交货期：以比选人实际通知为准。

2.4 比选范围：此次比选范围为我司主要产品（液氯）及原料（液氨）的运输，本次比选共分为1个标包：

标包2（危化品2类3项：液氯、液氨）；

2.5 最高限价：详见报价表。

2.6 质量要求：运输过程中因车辆和驾押人员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污损或量差等问题，按市场价全额赔偿，合理量差为3‰之内，超出3‰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如该部分量差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如承运的产品品类发生改变时，在装车前应到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将罐体清洗干净。液氨要求专车运输，产品交付质量必须与出厂质量保持一致。

2.7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参选人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 参选单位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一般纳税人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机构（由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的须取得总公司书面授权），提供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具有标的物危化品类别。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11月20日到参选截止日

获取方式：本项目比选不需报名，参选截止日前均可参选，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11月20日起至参选截止时间期间，登录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qtyhg.com.cn>）直接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开选前发出的有关电子文件资料，无论参选人下载与否，比选人都视为参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所有事宜。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至2025年12月2日10时30分。其他时间范围递交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拒收。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qtyhg.com.cn>）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参选文件递交联系人：龙老师

电 话：15826257370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参选人须知》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比选人	比选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化医大道 55 号 参选文件递交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15826257370
1.1.2	比选平台	/
1.1.3	比选项目名称	2026年物流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标包2）
1.1.4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1.5	项目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化医大道55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此次比选范围为我司主要产品及原料的运输。 标包2（危化品2类3项：液氯、液氨）。
1.3.2	交货期	以比选人实际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运输过程中因车辆和驾押人员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污损或量差等问题，按市场价全额赔偿，合理量差为3‰之内，超出3‰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如该部分量差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如承运的产品品类发生改变时，在装车前应到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将罐体清洗干净。液氨要求专车运输，产品交付质量必须与出厂质量保持一致。
1.4.1	参选人应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p> <p>1.1 参选单位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一般纳税人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的须取得总公司书面授权），提供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具有标的物危化品类别。</p> <p>1.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p> <p>1.3 标包2参选单位应具有危化品2类3项运输资质，运输能力：具有自有液氯车2台及以上；</p> <p>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行驶证）。</p> <p>2.参选截止日资格情况</p> <p>参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3) 参选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p> <p>(4) 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p> <p>(5) 近3年内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p> <p>(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选。</p> <p>(7) 存在法律法规和参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无效或否决参选的其他情形。</p> <p>(8) 存在不同参选人工商注册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地址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p> <p>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承诺，如参选文件中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上述要求，评审小组将其参选文件作否决处理。</p> <p>特别提醒：</p> <p>上述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盖鲜章（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参选文件由评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参选人须对本次参选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随时有权对参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参选、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比选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参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参选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料	
2.2.1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参选人若需提出有任何问题,应于 2025年11月25日12:00 时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在平台网上提交。
2.2.2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或者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时,应于 2025年11月26日15时00分前 ,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比选平台进行发布,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及结算	<p>本项目的参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参选人根据比选人的要求进行报价。参选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和对比选文件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p> <p>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发票、过路费、加油费用、运输罚款、保险、相关手续费用、安全风险、趸车等全部费用。</p> <p>2、参选人针对同一事项只允许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p> <p>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限单价,详见报价表。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p> <p>4、税率:9%增值税,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要求。</p> <p>5、付款条件:签约后每月25日对前一月度运输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开票挂账,挂账后在次月滚动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p> <p>6、中选价格:以各标包中选候选人中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 的基价;合同履行期间实行油价与运价联动,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白涛加油站O#柴油开标当日挂牌价为基准价,当油价每增加(降低)1元/升时,按以下情况调整(当油价变动不足1元/升不作调整):</p> <p>(1) 对吨·公里单价计价的,运输单价在原基价上增加(降</p>

		<p>低)0.02 元/ 吨·公里；</p> <p>(2) 对元/吨计价的，运输单价在原基价上增加(降低)2 元/吨。</p> <p>7、在实际运输中，单车运输量不足 25 吨，按 25 吨计算整车运费（液氨按比选方实际过磅数量结算）；若遇新增产品/设备物资、运输线路或线路调整，由双方核定认可并报比选人物价委员会审批后执行。</p>
3.3.1	参选文件有效期	从参选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	参选保证金	<p>标包 2 参选保证金 10 万元/标包， 电汇支付。需在投标截止日之前转账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重庆涪陵分行 50001314500050200153</p> <p>联行号：105669025003</p> <p>开户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 3 号</p> <p>未中选单位比选结束后退还，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p>
3.4.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参选人中选后放弃中选，不签订合同。</p> <p>2、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撤销参选文件的。</p>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鲜公章。</p> <p>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作否决参选处理。</p>
3.5.3	参选文件的份数	参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形式（U 盘） 1 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1	参选文件的装订	所有竞选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参选书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竞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如竞选文件无法装订成一册时，可视具体情况分册装订，但须注明册数。
4.1.1	参选文件密封要求	参选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应在“参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应写明如下内容： 竞选人名称： 竞选人地址： 项目名称：_____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参选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2.3	投标文件及样品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开标会议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参选人是否到场由参选人自行决定。 4. 密封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 公布最高限价； 6.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公布参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8.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确定及评审小组构成：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组建。
6.1.2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中选候选人的的人数	标包 2（危化品 2 类 3 项：液氯、液氨）选择 1 家。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否。
7.2	履约保证金	中选后签约单位须缴纳履约安全保证金，中选标包 2 的单位按 10 万元缴纳履约安全保证金，履约安全保证金支付方式为电汇，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安全保证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比选代理服务费	无
8.2	中选结果公告	本次评审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后告知各参选人，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3 日内提出。
8.3	重新比选	本次为第二次比选，参选人少于 3 个的，按法定程序开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须知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参选人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参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比选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选人须知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确认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参选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 <u>由比选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参选人的排名，方式为两次抽签，第一次抽出企业顺序号，第二次抽签为排名的先后顺序的原则排序。</u> 各标包单独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参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参选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法人章符合要求。
	参选文件的签署	参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委托代理人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委托代理人 近3个月（2025年7月、8月、9月）的社保证明。如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需提供。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运输过程中因车辆和驾押人员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污损或量差等问题，按市场价全额赔偿，合理量差为 3‰之内，超出 3‰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如该部分量差为人为原因造成

			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如承运的产品品类发生改变时，在装车前应到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将罐体清洗干净。液氨要求专车运输，产品交付质量必须与出厂质量保持一致。 参选人提供承诺书。
		参选截止日参选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参选报价	参选报价应不高于相对应标包的最高限价。吨·公里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05元，每吨/每车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5元。
		报价表内容	按照比选文件相应标包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未对报价表中类别、品名、运输范围作实质性调整。
		运费结算及支付	中选价格：以标包2中选候选人中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价；运费结算及支付，签约后每月25日对前一月度运输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开票挂账，挂账后在次月滚动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
		投标否决项	1、第五章技术条款，参选人逐条响应或技术不偏离，如未响应，否决其参选资格。 2、一年内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提供承诺。 3、未承诺与我司签约后所有一切安全环保责任由运输方自行承担的。
		参选有效期	90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商务无偏离视为响应。
		实质性要求	不得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参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 <u>40</u> 分； (2) 报价部分： <u>60</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选报价的评审基准价。</p>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人”。</p> <p>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参选人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2.2.4 (1)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A) (40分)</p>	<p>技术评分（40分）</p> <p>1、运输能力（车辆数量）28分：符合所选标包要求所有品类最低自有车辆数，参选时注明参与本标包服务车辆数，并承诺在中选后按参选所报车辆数提供服务得24分；液氯每增加1台自有车辆加1分，最高加2分，液氨每增加1台自有车辆加1分，最高加2分，提供车辆资料。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照比选方运输要求提供服务。</p> <p>2、基础管理6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得2分（安全制度、培训制度、应急制度、管理流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提供制度明细表及制度扫描资料，每项得0.4分，累计最高得2分；建立有驾押人员、车辆明细档案包括人员、车辆资质的实时状态及有效期得0.5分，提供相应车辆及人员台账；建立有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和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及日常培训、学习教育记录得0.5分，提供对应资料及台账记录；建立有GPS监控台账记录得0.5分，提供GPS服务协议、监控记录台账；服务质量1分，能提供3家生产单位（比选方除外）满意度评价满意或90分以上的得1分，其他得0分，累计最高得1分。提供服务方案得1.5分（含服务及时性、保质保量、遵章守纪等）。</p> <p>3、安全管理6分：所有危化车辆应配备有相应基本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护目镜/防护面具、防护手套/工作服/劳保鞋、阻火器/灭火器等），每项得0.4分，累计最高得2分；制定有安全应急预案，预案阐述细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分，其他得0分；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得1</p>

			分，提供比选方产品演练方案、演练总结、演练照片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车辆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和安全应急预案及演练资料。提供合作单位（生产单位）/管理部门近 1 年内的无安全事故证明，得分如下：能提供 3 家及以上无事故证明的得 2 分，能提供 2 家无事故证明的得 1 分，能提供 1 家无事故证明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2)	参选报价评分标准(B) (60 分)	报价评分 (60 分)	<p>参选报价与评审准基价相比，相等的得 60 分；</p> <p>(1) 吨·公里计价的：与评审基价比，每增加 0.001 元扣 2 分，每减少 0.001 元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每吨计价的：与评审基价比，每增加 1%扣 2 分，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按百分数四舍五入取整。</p> <p>(3) 每车计价的：与评审基价比，每增加 1%扣 2 分，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按百分数四舍五入取整。</p> <p>如每标包涉及多个报价模式的，报价分取平均值，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p>
3.1.1	评审程序		<p>1.只对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p> <p>2.初步评审合格的才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p> <p>(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评分按 2.2.4(1)项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设定的评审标准的进行评分。</p> <p>(2) 参选报价评分标准：参选报价评分按 2.2.4(2)项中“参选报价评分标准”中设定的评审标准的进行评分。</p> <p>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p> <p>4.因评审小组作否决参选处理，导致有效参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参选。但是有效参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p>
3.2.1	参选人最终得分	计算方法	参选人最终得分=A+B
	中选候选人	中选候选人排序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产品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TY/P-YS-2026***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按乙方中选标包约定的产品交由乙方承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运的产品品类、地点、范围及注意事项。

1、乙方中选标包的产品及范围，必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的车辆运输。液氨运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的罐车专车专用运输。

2、本协议约定的承运地点及作业范围：

（1）将承运产品从甲方生产厂区内的存贮地点安全运到甲方指定的用户单位。

（2）运送液氯钢瓶的车辆，必须负责将同等数量以上的液氯空钢瓶运回甲方（液氯运费包含空瓶运回费用）。如遇特殊情况需单独运回空钢瓶的，另行计费。

（3）液氨按照甲方需求时间从甲方采购单位送到甲方厂区指定仓库，在装卸作业过程中，与汽车连接的装卸管道的安装、拆装及其相关专用工具由乙方负责。

3、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严格按照危化品装卸规程操作执行，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醇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

密区停留。

4、乙方承运甲方产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协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运输价格	备注
标包 2	(对应标包品名)	注：按乙方中选标包中最低报价作为本次合同签订的基价	运费结算单价按基价计算四舍五入后取整执行（按元/吨取整）

2、运输单价随油价联动，按各标包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的基价；合同履行期间实行油价与运价联动，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白涛加油站 O#柴油开标当日（2025 年 12 月 2 日）挂牌价为基准价，当油价每增加（降低）1 元/升时，按以下情况调整（当油价变动不足 1 元/升不作调整）：

（1）对吨·公里单价计价的，运输单价在原基价上增加(降低)0.02 元/ 吨·公里；

（2）对每吨计价的，运输单价在原基价上增加(降低)2 元/ 吨。

若遇新增产品/物资、新增运输线路或线路调整，由双方核定认可并报甲方物价小组审批后执行;运输价格如遇市场行情变化、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需要绕路及其他情况，经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并由甲方物价小组核定后通过执行。

3、结算方式：签约后每月 25 日对前一月度运输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开票挂账，挂账后在次月滚动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

4、结算依据；按照甲方出货量结算（甲方地磅单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办理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需甲方办理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甲方应在有运输任务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检查运输车辆及安排驾押

人员。

3、配合乙方作好产品出门手续的办理、协调工作。

4、甲方对乙方的运输车辆有调度指挥的权力。在不危及到交通、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

5、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本协议签定前，乙方须缴纳履约安全保证金 10 万元，履约安全保证金支付方式为电汇。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安全保证金。

2、协议签定后，乙方投运车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资质证明文件(上传至甲方 66 快车运输系统)，乙方必须办理车辆保险（包括货物险、第三者险等）。

3、甲方每月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给乙方下达月、周、天运输量和临时(提前一天)运输任务，乙方接到任务后合理调配车辆安排好驾押人员，按照甲方运输系统操作程序执行，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安全送到目的地。

4、若乙方接到任务后，未按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分配的运输量，甲方将进行考核调整次月运输计划量，次月的运输计划量由上月完成情况定。若造成甲方客户单位停车停产等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作出相应的处罚。运输过程中因车辆和驾押人员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污损或量差等问题，按市场价全额赔偿，并作出处罚。如承运的产品品类发生改变时，乙方在装车前应到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将罐体清洗干净。

5、在节假日期间和甲方检修等情况下，如果没有运输任务时。乙方亦不能私自将运输车辆调走，也不能私自给驾押人员放假。如乙方特殊情况需调用车辆和驾押人员需要请假的，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用或休息。若私自调走车辆，给驾押人员放假等情况，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作出处罚。

6、乙方驾押人员、运输车辆及承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环境污染、人身伤害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做好车辆的检查维护保养等，保证车辆各方面的性能良好，并自行解决车辆的停靠地点，若发生泄漏等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须办理备齐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需办理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运输证等相关完善运输的手续。

9、当承运的产品品类发生改变时，乙方必须在装车前将罐体清洗干净，并保证符合资质要求。

10、乙方在新进车辆或更换驾押人员，必须先将车辆及驾押人员合格的证件资质资料上传至甲方 66 快车运输系统，并到甲方进行入场安全环保培训及操作规程培训学习。

五、违约及赔偿。

1、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运输任务时乙方不及时组织运输力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每次处罚金¥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执行运输任务过程中，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安全送到目的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每次处罚金¥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乙方在收到罚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罚金，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运费中双倍扣除；当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被扣至不足¥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时仍不缴纳罚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剩余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造成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输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以便甲方作出正确的判断。

4、如承运的产品品类发生改变时，乙方在装车前没有将罐体清洗干净，造成产品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在节假日期间和甲方检修等情况下，如果没有运输任务时。乙方私自将运输车辆调走，或驾押人员放假的，按每车处罚金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作出处罚。

7、在运输、装卸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每次处罚金5000-10000元，若有相关制度规定的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8、我司合理量差为3‰之内，超出3‰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如该部分量差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根据具体情况并作出处罚。

9、在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抬高或降低合同价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终止后，该协议自动解除。

七、其它

1、本协议为年度协议，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变更合同模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合同模式签订，本协议自动终止。

2、若因甲方需要，要求增加运输品类，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甲方、乙方皆不得对外转让。

十、乙方用于本协议收款的银行账户应当清楚、明确、依法开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更改。乙方用于本协议收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电子承兑行：

电子承兑账号：

电子承兑银行行号：

十一、乙方应当严控企业经营风险，规避重大法律诉讼。若乙方出现重大法律诉讼、发生被执行事件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或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3-64689541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2025年12月30日

2026 年度运输安全协议

合同编号：TY/P-YS-2026****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4689541

乙方：

联系电话：

为了加强甲方产品运输管理，保障运输安全，有效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及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规定。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二、乙方受甲方委托承运甲方危险化学品产品、物资，是产品、物资运输安全的责任主体单位，乙方对产品、物资运输全过程的安全及环境污染后果负全部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即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

三、乙方必须取得国家规定的有效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合法营运资质，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有效运输资质，罐体（含安全附件）具有有效检验合格证，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具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有效危险化学品驾驶、押运、装卸上岗资格资格证，方可持证上岗。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不得超装、超载，超速，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遵守有关部门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不违规违法运输，确保安全营运。

五、乙方专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必须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

六、乙方应当对其驾驶员、押运人员进行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等安全培训；驾驶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与防污染条件，保障运输车辆安全，防止运输车辆污染水域环境。乙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应当到具备危险化学品清洗资质的单位清洗，严禁擅自清洗或者将残液乱排、乱倒或者委托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倾倒地残液。乙方违规发生的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八、为了确保甲方货物及产品安全,确保甲方规章制度的严肃性 ,乙方应针对甲方货物及产品进行货物及产品运输保险。

九、乙方必须按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办理相关运输许可手续，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任务，严禁违规操作，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乙方运输车辆在执行危险货物运输任务时严禁中途留宿；如遇特殊情况需中途留宿，必须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乙方运输车辆的有关证件、标志应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并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确保运输安全。

十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产品的化学特性，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运输应急预案。同时并做好相关防范措施。并将培训记录及相关安全措施、预案等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十三、乙方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按照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规程和甲方相关要求操作，否则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违规处罚。

十五、乙方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驾驶员、押运员或运输车辆等，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质，所有资料经甲方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运作，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协议为货物（产品）运输协议的附件，有效性与货物（产品）运输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商事合同名称： 2026 年度产品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 TY/P-YS-2026***

廉 洁 协 议

协议双方：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确保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从业安全，杜绝商事行为中的商业贿赂行为。按照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廉洁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经济交往和业务活动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第三条甲、乙双方应加强廉洁从业管理，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经济交往和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检举揭发。

第四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乙方回扣等好处费。

第五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有价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第六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和房产等。

第七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

作安排及出国提供方便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第九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有价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和房产等。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不得为谋取私利伙同或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损害甲方利益。

第十六条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监督机构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

甲方监督机构：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门

举报电话：023-64689515

第十七条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前述不正当的手段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或变相行贿，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标的或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甲方有权取消违反协议的乙方的投标/比选资格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招采领域内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或供货市场。

第十八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商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参选单位运输车辆必须配有专用的 GPS 通讯管理平台，具备招标单位随时查看车辆的运行动态功能。

2.运输车辆根据标的物运输的特性，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耐酸碱手套、护目镜/面屏、防毒面具、工作服、劳保鞋等）、消防设备（阻火器、灭火器等）及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

3.运输车辆要具备有效的年审检测报告、车辆技术等级、使用年限及车况良好记录，满足相应危险化学品运输条件。

4.提供相应槽车罐体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据，并符合介质的适装条件。

5.参选单位必须建立有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培训教育记录，GPS 监控及超速处罚记录。

6.参选单位承诺承担一切安全环保责任，且一年以上未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

7.参选制定有运输安全应急预案，并进行了事故应急演练。

8.驾押人员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从业的有效证件（包括驾驶证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上岗证），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专业经验，责任心强，未出现过一般安全事故。

9.熟悉标的物性能及运输安全知识，熟练掌握标的物运输安全应急预案。

（参选人提供书面承诺）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参选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参选承诺书
- 四、 参选报价表
- 五、 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性审查资料
- 六、 偏离表
- 七、 技术文件
- 八、 其他相关资料

一、 参选函

参选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并已充分理解了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本项目的参选。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参选有效期_____。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作出承诺：

1. 我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参选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力；
3. 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4. 如我方中选：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 清 、 说 明 、 补 正 、 递 交 、 撤 回 、 修 改
_____（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双面

委托代理人本人社保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2025年7月、8月、9月）的社保证明。如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需提供。

三、参选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_____（参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信誉承诺：

- (1)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参选资格行政处罚，

且在处罚期限内。

(3) 参选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

(4) 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5) 近 3 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8)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工商注册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地址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

2、质量承诺：运输过程中因车辆和驾押人员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污损或量差等问题，按市场价全额赔偿。合理量差为 3‰之内，超出 3‰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如该部分量差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如承运的产品品类发生改变时，在装车前应到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将罐体清洗干净。液氨要求专车运输，产品交付质量必须与出厂质量保持一致。

3、安全承诺：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承诺与贵司签约后所有一切安全环保责任由运输方自行承担的。

4、结算及支付承诺：中选价格：以各标包中选候选人中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价；运费结算及支付，签约后每月 25 日对前一月度运输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开票挂账，挂账后在次月滚动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参选报价表

2026 年物流运输服务比选报价表第二次（标包 2）

比选编号：标包 2-001

品名	区域范围	最高限价	分值	报价	备注
危化品 2类3项	惠源水务/华峰	999 元/车	5 分	_____元/ 车	
	液氯 (钢瓶)	渝东自来水 1999 元/车	5 分	_____元/ 车	
危化品 2类3项	广安诚信/广安利尔	206 元/吨	10 分	_____元/ 吨	
	华歌生物	259 元/吨	10 分	_____元/ 吨	
	长寿晏家工业园	99 元/吨	10 分	_____元/ 吨	
	液氯 (槽车)	运输半径在 100KM 以外 0.910 元/吨·公里	5 分	_____元/ 吨·公里	
危化品	建峰化工-天原化工	40.5 元/吨	5 分	_____元/ 吨	

2类3项	垫江富源化 工-天原化工	145 元/吨	5 分	_____元/ 吨	
	长寿乐峰化 工-天原化工	105 元/吨	5 分	_____元/ 吨	
液氨 (槽车)					

备注：每项报价必填且不高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在实际运输中，单车运输量不足 25 吨，按 25 吨计算整车运费（液氨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参选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性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要求及比选文件其他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但是必须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有所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车辆一览表及车辆资质
- 4、.....

六、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必须提供，如未提供，否决参选资格)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参选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中所附协议及合同格式中的内容逐项进行如实填写，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参选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必须提供，如未提供，否决参选资格)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技术条款	参选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中所附协议及合同格式中的内容逐项进行如实填写，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参选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内容齐全。

- 1、运输能力
- 2、基础管理
- 3、安全管理

八、其他资料